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 普 精 密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五路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proprecisi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購回授權	5
發行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委任代表安排	7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五路1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通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提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前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或會經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預期時間表其後任何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執行董事：

陸瑞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躍鵬先生

朱力微女士

王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震銘博士

李小明先生

周駱美琪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8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錫山經濟開發區

芙蓉五路18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在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及第84條，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嚴震銘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周駱美琪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嚴震銘博士及周駱美琪女士已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構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嚴震銘博士及周駱美琪女士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嚴震銘博士及周駱美琪女士均為獨立人士，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多元化地運作。董事會因此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被重選。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87,285,665股繳足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回購最多188,728,566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就記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體系內所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於有需要時靈活發行新股份，而無需隨後尋求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截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5%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87,285,665股繳足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83,092,849股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倘獲授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五路18號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 薦 建 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瑞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余躍鵬先生，5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領導五號工廠、墨西哥熔模鑄造工廠及墨西哥砂型鑄造工廠的運營及銷售支援。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我們，曾擔任鷹普航空科技董事兼總經理、鷹普中國副總經理、鷹貝精密液壓助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余先生目前擔任鷹普中國總裁及Impro Industries Mexico副總裁。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中國南京農業大學頒發農業機械學士學位。過往三年，余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躍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余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余先生有權於二零二五年享有保證薪酬每年250,000美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支付的其他薪酬，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余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余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朱力微女士，56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負責領導中國地區三號工廠、四號工廠、八號工廠及鷹普航空科技事業部的營運。朱女士於工業工程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鷹普中國的前身公司無錫威肯，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其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負責中國區的採購部及二廠、三廠及四廠的營運。朱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一直負責主管本集團的航空及醫療業務。朱女士現為鷹普航空科技的總裁。

朱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發工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朱女士獲負責就業及人事事務的省級政府機關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稱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得「正高級經濟師」稱號，以表揚彼在管理、經濟就業及人事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過往三年，朱女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力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朱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朱女士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與朱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朱女士有權於二零二五年享有應付保證薪酬每年250,000美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支付的其他薪酬，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朱女士的薪酬乃經考慮朱女士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震銘博士，5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博士亦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嚴博士目前為一間創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慧科科創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管理合夥人，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嚴博士在投資、全球供應鏈、製造及基建行業的私營及上市公司擁有25年以上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嚴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當時聯交所上市公司，前股份代號：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博士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分別擔任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的非執行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美國波士頓大學頒發製造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震銘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嚴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嚴博士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予重續，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嚴博士訂立的委任函，嚴博士有權於二零二五年享有薪酬每年320,000港元。嚴博士的薪酬乃經考慮嚴博士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周駱美琪女士，5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駱美琪女士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女士於財務、會計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周女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安達信公司獲得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其後，彼曾於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及管理匯報職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88)擔任高級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周女士擔任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由阿里巴巴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份代號：BABA)以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公司)發起的非營利計劃)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周女士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彼(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數碼港投資者網絡主席；(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環球校友諮詢委員會成員；及(iv)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彼亦(i)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團結香港基金顧問；(ii)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iii)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員；(iv)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為SEED Foundation Limited董事；(v)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vi)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中大創新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vii)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督導委員會委員。

周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周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周女士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予重續，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周女士訂立的委任函，周女士有權於二零二五年享有薪酬每年320,000港元。周女士的薪酬乃經考慮周女士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經驗與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獲重選的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7,285,665股且全部繳足，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截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88,728,5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就記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體系內所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從資本中撥付。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72	2.04
五月	2.30	2.08
六月	2.17	2.01
七月	2.15	1.95
八月	2.05	1.85
九月	2.20	1.74
十月	2.35	2.04
十一月	2.24	1.88
十二月	2.08	1.9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25	1.93
二月	2.70	2.00
三月	4.18	2.3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8	1.92

承諾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並無任何異常。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守則第32條所規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陸瑞博先生透過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公司權益、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被視為於1,357,657,7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94%。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倘目前持股量維持不變)陸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93%。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減少至25%以下。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五路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余躍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力微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嚴震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周駱美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

公司的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自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日期。」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5%，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自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A(e)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佔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4C.「動議：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及4B項後，將根據決議案第4B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以加入根據上文決議案4A號授出權力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瑞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為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詳情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
- (7)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瑞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震銘博士、李小明先生及周駱美琪女士。